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巡护船及配套设施（最大船长：47.80m（含舷墙及艏压浪板），总长：46.48m，船长：43.70m，满载水线长：44.60m，垂线间长：43.00m，总宽：8.60m，型宽：8.20m，型深：3.80m，吃水：2.30m，肋距0.50m）（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江苏金洋造船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常州市金坛区金沙大道598号（生产厂址）。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金洋造船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